**十一、知识产权政策**

**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5〕7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以来，我国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水平大幅提高,保护状况明显改善，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普遍增强，知识产权工作取得长足进步，对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仍面临知识产权大而不强、多而不优、保护不够严格、侵权易发多发、影响创新创业热情等问题，亟待研究解决。当前，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蓄势待发，我国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创新引领发展的趋势更加明显，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作用更加突出。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深化知识产权重点领域改革，有效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实行更加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促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蓬勃发展，提升产业国际化发展水平，保障和激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有力支撑，为推动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迈向中高端水平，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战略引领。按照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一带一路”等战略部署，推动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深化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提升知识产权质量，实现从大向强、从多向优的转变，实施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坚持改革创新。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知识产权制度，改革创新体制机制，破除制约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障碍，着力推进创新改革试验，强化分配制度的知识价值导向，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激励创新、促进创新成果合理分享方面的关键作用，推动企业提质增效、产业转型升级。

坚持市场主导。发挥市场配置创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和主导作用，促进创新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配置。加快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知识产权政策支持、公共服务和市场监管，着力构建公平公正、开放透明的知识产权法治环境和市场环境，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坚持统筹兼顾。统筹国际国内创新资源，形成若干知识产权领先发展区域,培育我国知识产权优势。加强全球开放创新协作，积极参与、推动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制定和完善，构建公平合理国际经济秩序，为市场主体参与国际竞争创造有利条件，实现优进优出和互利共赢。

（三）主要目标。到2020年，在知识产权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上取得决定性成果，知识产权授权确权和执法保护体系进一步完善，基本形成权界清晰、分工合理、责权一致、运转高效、法治保障的知识产权体制机制，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大幅提升，创新创业环境进一步优化，逐步形成产业参与国际竞争的知识产权新优势，基本实现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成一批知识产权强省、强市，知识产权大国地位得到全方位巩固，为建成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知识产权强国奠定坚实基础。

**二、推进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四）研究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完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由国务院领导同志担任召集人。积极研究探索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授权地方开展知识产权改革试验。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

（五）改善知识产权服务业及社会组织管理。放宽知识产权服务业准入，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加快建设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扩大专利代理领域开放，放宽对专利代理机构股东或合伙人的条件限制。探索开展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协会组织“一业多会”试点。完善执业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开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和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等相关信息。规范著作权集体管理机构收费标准，完善收益分配制度，让著作权人获得更多许可收益。

（六）建立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制度。研究制定知识产权评议政策。完善知识产权评议工作指南,规范评议范围和程序。围绕国家重大产业规划、高技术领域重大投资项目等开展知识产权评议，建立国家科技计划知识产权目标评估制度，积极探索重大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试点，建立重点领域知识产权评议报告发布制度，提高创新效率，降低产业发展风险。

（七）建立以知识产权为重要内容的创新驱动发展评价制度。完善发展评价体系，将知识产权产品逐步纳入国民经济核算，将知识产权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发布年度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报告。在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时，注重鼓励发明创造、保护知识产权、加强转化运用、营造良好环境等方面的情况和成效。探索建立经营业绩、知识产权和创新并重的国有企业考评模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知识产权奖励项目，加大各类国家奖励制度的知识产权评价权重。

**三、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

（八）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惩治力度。推动知识产权保护法治化，发挥司法保护的主导作用，完善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两条途径优势互补、有机衔接的知识产权保护模式。提高知识产权侵权法定赔偿上限，针对情节严重的恶意侵权行为实施惩罚性赔偿并由侵权人承担实际发生的合理开支。进一步推进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完善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加强海关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加大国际展会、电子商务等领域知识产权执法力度。开展与相关国际组织和境外执法部门的联合执法，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对外合作，推动我国成为知识产权国际纠纷的重要解决地,构建更有国际竞争力的开放创新环境。

（九）加大知识产权犯罪打击力度。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行为，重点打击链条式、产业化知识产权犯罪网络。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加大涉嫌犯罪案件移交工作力度。完善涉外知识产权执法机制，加强刑事执法国际合作，加大涉外知识产权犯罪案件侦办力度。加强与有关国际组织和国家间打击知识产权犯罪行为的司法协助，加大案情通报和情报信息交换力度。

（十）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预警防范机制。将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情况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推动完善商业秘密保护法律法规，加强人才交流和技术合作中的商业秘密保护。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建立收集假冒产品来源地相关信息的工作机制，发布年度中国海关知识产权保护状况报告。加强大型专业化市场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工作。发挥行业组织在知识产权保护中的积极作用。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加强在线创意、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提升预警防范能力。加大对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援助力度,构建公平竞争、公平监管的创新创业和营商环境。

（十一）加强新业态新领域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完善植物新品种、生物遗传资源及其相关传统知识、数据库保护和国防知识产权等相关法律制度。适时做好地理标志立法工作。研究完善商业模式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和实用艺术品外观设计专利保护制度。加强互联网、电子商务、大数据等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研究，推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

（十二）规制知识产权滥用行为。完善规制知识产权滥用行为的法律制度，制定相关反垄断执法指南。完善知识产权反垄断监管机制，依法查处滥用知识产权排除和限制竞争等垄断行为。完善标准必要专利的公平、合理、无歧视许可政策和停止侵权适用规则。

**四、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十三）完善知识产权审查和注册机制。建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快速登记通道。优化专利和商标的审查流程与方式，实现知识产权在线登记、电子申请和无纸化审批。完善知识产权审查协作机制，建立重点优势产业专利申请的集中审查制度，建立健全涉及产业安全的专利审查工作机制。合理扩大专利确权程序依职权审查范围，完善授权后专利文件修改制度。拓展“专利审查高速路”国际合作网络，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专利审查机构。

（十四）完善职务发明制度。鼓励和引导企事业单位依法建立健全发明报告、权属划分、奖励报酬、纠纷解决等职务发明管理制度。探索完善创新成果收益分配制度，提高骨干团队、主要发明人收益比重，保障职务发明人的合法权益。按照相关政策规定，鼓励国有企业赋予下属科研院所知识产权处置和收益分配权。

（十五）推动专利许可制度改革。强化专利以许可方式对外扩散。研究建立专利当然许可制度，鼓励更多专利权人对社会公开许可专利。完善专利强制许可启动、审批和实施程序。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通过无偿许可专利的方式，支持单位员工和大学生创新创业。

（十六）加强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建设。构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加快建设全国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创新知识产权投融资产品,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完善知识产权信用担保机制，推动发展投贷联动、投保联动、投债联动等新模式。在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域引导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私募基金加强对高技术领域的投资。细化会计准则规定，推动企业科学核算和管理知识产权资产。推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构。支持探索知识产权创造与运营的众筹、众包模式,促进“互联网+知识产权”融合发展。

（十七）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探索制定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目录和发展规划。运用股权投资基金等市场化方式，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加大政府采购对知识产权密集型产品的支持力度。试点建设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集聚区和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产品示范基地,推行知识产权集群管理，推动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产业迈向中高端水平。

（十八）提升知识产权附加值和国际影响力。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培育一批核心专利。加大轻工、纺织、服装等产业的外观设计专利保护力度。深化商标富农工作。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民间文艺、传统知识的开发利用，推进文化创意、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支持企业运用知识产权进行海外股权投资。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定，推动有知识产权的创新技术转化为标准。支持研究机构和社会组织制定品牌评价国际标准，建立品牌价值评价体系。支持企业建立品牌管理体系，鼓励企业收购海外知名品牌。保护和传承中华老字号，大力推动中医药、中华传统餐饮、工艺美术等企业“走出去”。

（十九）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开放利用。推进专利数据信息资源开放共享，增强大数据运用能力。建立财政资助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信息披露制度。加快落实上市企业知识产权信息披露制度。规范知识产权信息采集程序和内容。完善知识产权许可的信息备案和公告制度。加快建设互联互通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专利、商标、版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地理标志等基础信息免费或低成本开放。依法及时公开专利审查过程信息。增加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网点，完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络。

**五、加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海外布局和风险防控**

（二十）加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海外布局规划。加大创新成果标准化和专利化工作力度,推动形成标准研制与专利布局有效衔接机制。研究制定标准必要专利布局指南。编制发布相关国家和地区专利申请实务指引。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建立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工作机制，实施产业规划类和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绘制服务我国产业发展的相关国家和地区专利导航图，推动我国产业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价值链和创新链。

（二十一）拓展海外知识产权布局渠道。推动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联合开展海外专利布局工作。鼓励企业建立专利收储基金。加强企业知识产权布局指导，在产业园区和重点企业探索设立知识产权布局设计中心。分类制定知识产权跨国许可与转让指南，编制发布知识产权许可合同范本。

（二十二）完善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体系。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与服务等标准体系。支持行业协会、专业机构跟踪发布重点产业知识产权信息和竞争动态。制定完善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贸易调查应对与风险防控国别指南。完善海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发布相关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制度环境等信息。建立完善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问题及案件信息提交机制，加强对重大知识产权案件的跟踪研究，及时发布风险提示。

（二十三）提升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能力。研究完善技术进出口管理相关制度，优化简化技术进出口审批流程。完善财政资助科技计划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和独占许可管理制度。制定并推行知识产权尽职调查规范。支持法律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全方位、高品质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探索以公证方式保管知识产权证据、证明材料。推动企业建立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机制,重点针对人才引进、国际参展、产品和技术进出口等活动开展知识产权风险评估，提高企业应对知识产权国际纠纷能力。

（二十四）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制定实施应对海外产业重大知识产权纠纷的政策。研究我驻国际组织、主要国家和地区外交机构中涉知识产权事务的人力配备。发布海外和涉外知识产权服务和维权援助机构名录，推动形成海外知识产权服务网络。

**六、提升知识产权对外合作水平**

（二十五）推动构建更加公平合理的国际知识产权规则。积极参与联合国框架下的发展议程，推动《TRIPS协定与公共健康多哈宣言》落实和《视听表演北京条约》生效，参与《专利合作条约》、《保护广播组织条约》、《生物多样性公约》等规则修订的国际谈判，推进加入《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和《马拉喀什条约》进程，推动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向普惠包容、平衡有效的方向发展。

（二十六）加强知识产权对外合作机制建设。加强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及相关国际组织的合作交流。深化同主要国家知识产权、经贸、海关等部门的合作，巩固与传统合作伙伴的友好关系。推动相关国际组织在我国设立知识产权仲裁和调解分中心。加强国内外知名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合作，促进地理标志产品国际化发展。积极推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和亚太经济合作组织框架下的知识产权合作，探索建立“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合作机制。

（二十七）加大对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援助力度。支持和援助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能力建设，鼓励向部分最不发达国家优惠许可其发展急需的专利技术。加强面向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学历教育和短期培训。

（二十八）拓宽知识产权公共外交渠道。拓宽企业参与国际和区域性知识产权规则制修订途径。推动国内服务机构、产业联盟等加强与国外相关组织的合作交流。建立具有国际水平的知识产权智库，建立博鳌亚洲论坛知识产权研讨交流机制，积极开展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知识产权研讨交流活动。

**七、加强组织实施和政策保障**

（二十九）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推动各项措施有效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在国务院领导下，加强统筹协调，研究提出知识产权“十三五”规划等具体政策措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加强对有关政策措施落实工作的指导、督促、检查。

（三十）加大财税和金融支持力度。运用财政资金引导和促进科技成果产权化、知识产权产业化。落实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费用按规定实行加计扣除。制定专利收费减缴办法，合理降低专利申请和维持费用。积极推进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工作。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和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试点。

（三十一）加强知识产权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加强知识产权相关学科建设，完善产学研联合培养模式，在管理学和经济学中增设知识产权专业，加强知识产权专业学位教育。加大对各类创新人才的知识产权培训力度。鼓励我国知识产权人才获得海外相应资格证书。鼓励各地引进高端知识产权人才，并参照有关人才引进计划给予相关待遇。探索建立知识产权国际化人才储备库和利用知识产权发现人才的信息平台。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职业水平评价制度，稳定和壮大知识产权专业人才队伍。选拔培训一批知识产权创业导师，加强青年创业指导。

（三十二）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开展知识产权普及型教育,加强知识产权公益宣传和咨询服务，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使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理念深入人心，为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营造良好氛围。

国务院

2015年12月18日

**知识产权局 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农业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版权局 林业局**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知识**

**产权服务业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委、局），农业厅（委、局），商务主管部门，工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版权局，林业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国发[2008]18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58号），加快培育和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知识产权局、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农业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版权局、林业局联合制定了《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的指导意见》，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国家林业局

2012年11月13日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国发[2008]18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58号），积极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培育产业发展新优势，强化知识产权服务对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充分认识知识产权服务业对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

知识产权服务业，主要是指提供专利、商标、版权、商业秘密、植物新品种、特定领域知识产权等各类知识产权“获权—用权—维权”相关服务及衍生服务，促进智力成果权利化、商用化、产业化的新型服务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内容，是高技术服务业发展的重点领域。

我国正处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的战略转型期。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有利于提升自主创新的效能与水平，有利于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有利于形成结构优化、附加值高、吸纳就业能力强的现代产业体系。加快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是促进科技和经济紧密结合的重要抓手，是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举措。

知识产权服务业技术与知识密集，附加值高，对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对外贸易和文化发展的支撑作用日益显现，市场前景广阔，但存在政策体系不完善，市场主体发育不健全，高端人才匮乏，综合服务能力不强等问题，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不相适应，亟待着力培育发展。

二、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发展主线，完善管理机制，建立健全服务体系，培育市场需求，拓展服务模式，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快速、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市场驱动。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完善服务体系和配套政策。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大力发展社会化、专业化、规模化的知识产权服务。

分类指导，突出重点。针对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状况，对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实行分类指导，明确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法律服务、信息服务、商用化服务、咨询服务、培训服务等重点发展领域。

夯实基础，创新发展。强化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基础，加强基础信息资源和服务平台建设，完善支撑体系。改革管理体制机制，深化服务内容，创新服务模式，积极培育新兴业态。

（三）发展目标

总体目标：到2020年，知识产权服务与科技经济发展深度融合，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大幅提升，为科技创新水平提升和经济发展效益显著改善提供支撑;知识产权服务业成为高技术服务业中最具活力的领域之一，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率明显提高。

主要目标：知识产权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公共服务和市场化服务协调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主体多元化，形成一批专业化、规模化和国际化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知识产权服务业从业人员数量和服务能力大幅提高，人员结构优化，高端人才具有较强的国际竞争力；知识产权服务业规模和产值占现代服务业的比重明显提高。

三、知识产权服务业重点发展的领域

（一）知识产权代理服务

加速发展专利、商标、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的申请、注册、登记、复审、无效、异议等代理服务。引导发展特定领域知识产权代理服务。着力提升代理机构涉外代理服务能力。鼓励代理机构拓展服务领域，提高服务质量，壮大发展规模。

（二）知识产权法律服务

发展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服务，维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鼓励拓展企业上市、并购、重组、清算、投融资等商业活动中的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加强知识产权尽职调查服务，完善中小微型企业知识产权法律援助服务，拓展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服务，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熟悉和运用国际规则的能力，增强国际竞争力。

（三）知识产权信息服务

发展知识产权信息检索分析、数据加工、文献翻译、数据库建设、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等信息服务。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对知识产权基础信息进行深度加工，支持利用移动互联网、下一代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建设专业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创新服务模式，开发高端知识产权分析工具，提高知识产权信息利用效率。

（四）知识产权商用化服务

发展知识产权评估、价值分析、交易、转化、质押、投融资、运营、托管等商用化服务。加强和规范知识产权资产评估工作，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运营工作体系，完善以金融机构、创业投资为主、民间资本广泛参与的知识产权投融资体系，推动金融机构拓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提供担保服务，探索建立质押融资风险多方分担机制。

（五）知识产权咨询服务

发展知识产权战略咨询、政策咨询、管理咨询、实务咨询等高端服务。积极引导知识产权专业咨询机构健康发展，推动重大项目决策、行业发展规划、产业联盟构建中的咨询服务，加强企业管理制度完善、服务贸易、市场拓展、海外布局、核心技术转让、标准化等事务中的咨询服务。

（六）知识产权培训服务

发展知识产权教育培训服务，提升知识产权服务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制定知识产权人才职业能力框架，引导培训机构规范发展，支持培训机构开展职业分类分级实务培训，推进国际交流合作，采用引进人才、合作办学等多种方式，培育一批专业化的知识产权培训服务品牌机构。

四、加快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的主要任务

（一）夯实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基础

加强知识产权基础信息资源整合和开放共享，提升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能力，提供准确、及时、全面的知识产权信息。支持欠发达地区完善知识产权服务公共设施建设。建设全国专利技术运用转化平台。利用云计算等先进信息技术，推进标准化建设，促进资源共享。完善全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建立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图书情报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与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共同参与、协调联动的服务体系。

（二）完善知识产权服务法律政策环境

结合科技、经济发展，及时修订完善知识产权服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配套政策。加强产业、区域、科技、贸易等政策与知识产权政策的衔接。配合服务业改革的总体安排和试点工作，推动制定有利于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的财政、金融和税收政策。研究推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建立并完善重大经济科技项目知识产权审议制度。建立健全知识产权预警应急机制、海外维权和争端解决机制。

（三）增强知识产权服务对经济的支撑作用

面向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汽车、石油化工等重点产业，推动行业、企业建设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和专题数据库，支持产业创新。推动知识产权服务融入地方经济发展，促进区域特色产业优化升级。加强专利、农产品商标、植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服务，促进现代农业和现代林业创新发展。加强版权、外观设计专利等知识产权服务，促进文化创意产业的繁荣发展。引导社会服务资源广泛挖掘国内地理标志，积极拓展涉外地理标志，进一步发挥地理标志及其专门保护在对外贸易和区域经济发展中的带动作用。实施知识产权服务对接工程，为科技创新型中小微型企业提供全流程知识产权服务。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企业产品出口、服务外包、境外设展、海外投资、品牌输出、专利纳入标准等活动中提供专业化服务，支持“走出去”战略的实施。

（四）增强知识产权服务对科技的支撑作用

为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消化吸收再创新提供知识产权服务。促进闲置专利的筛选和实施，为高校和科研机构的专利转化提供多元化、市场化的渠道。鼓励科技企业积极利用商标和商业秘密制度保护创新成果。强化科技创新中的知识产权导向，健全国家科技计划和科技重大专项知识产权管理制度。鼓励科技重大专项有关单位根据需要委托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提供咨询和服务。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生产力促进中心、技术转移机构、大学科技园等机构提供知识产权服务，提升科技创新层次，保护科技创新成果，促进转化应用。

（五）培育知识产权服务市场

按照政府职能转变和事业单位改革的要求，推进知识产权领域事业单位体制改革。支持各地有条件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进行企业化转制改革试点，并按规定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有序开放知识产权基础信息资源，使各类知识产权服务主体可低成本地获得基础信息资源，以多种方式参与知识产权服务，增强市场服务供给能力。加大政府采购力度，在公共服务领域引入市场机制，促进服务主体多元化。探索设立由国家引导、多方参与的知识产权运营资金，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培育发展知识产权证券化、知识产权保险、知识产权经营等新兴模式。加强知识产权服务宣传和文化建设，扩大行业影响。

（六）开展知识产权服务试点示范

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服务集聚发展和试点示范工作，鼓励先行先试。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进驻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现代服务业产业化基地、高技术服务产业基地、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台港澳与内地合作区域，支持国家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示范试点城市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引导知识产权服务集中、集约、集聚发展。依托移动互联网、下一代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开展知识产权服务模式创新试点示范项目。在知识产权服务业重点发展领域，开展知识产权服务示范机构创建工作，推进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品牌建设，重点培育一批基础较好、能力较强、业绩显著、信誉优良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提升社会影响力和国际竞争力。

（七）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人才培养

推动建立知识产权服务人才职业资格制度和职称评聘制度，加快培养知识产权实务人才。扩大知识产权代理人才队伍规模，提高代理人专业素质，发展知识产权管理、咨询、运营、评估、保险、信息分析人才队伍。支持引进懂技术、懂法律、懂经济、懂管理的复合型国际高端人才。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人才培养机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鼓励开展校企合作，联合培养知识产权服务人才。引进国际师资，积极开展职业培训，培养知识产权服务高端实务人才。

五、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的主要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部门间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协调协作机制，统筹规划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协调解决各种突出问题。各有关部门和地方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落实各项工作。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尽快形成总体部署、各方协作、有效联动的工作格局。

（二）加大投入力度

推动国家设立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有条件的地区设立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落实高技术服务业产业化专项对知识产权服务的支持。支持知识产权服务重大工程，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业统计调查，推进知识产权服务试点示范，建设知识产权服务集聚区。实施知识产权服务引导项目，培育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支持和引导民营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健康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业链融资等金融产品创新。综合运用基金、贴息、担保等多种方式，引导吸引信贷资金、外资和社会资本多渠道投向知识产权服务业。

（三）加强行业监管和自律

建立并完善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协会（联盟），充分发挥行业协会（联盟）在行业自律、标准制定、产品推广、交流合作等方面的作用。建立合理开放的知识产权服务市场准入制度，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建立知识产权服务标准规范体系，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加强对服务机构和人员的执业监督与管理，引导服务机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建立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分级评价体系，完善行业信用评价、诚信公示和失信惩戒等机制。鼓励服务机构成立区域性服务联盟，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加强政府对行业协会的指导、支持与监管。

（四）建立统计监测体系

建立知识产权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明确统计范围和统计对象，设计统计指标，规范统计内容，统一统计口径，支持完善高技术服务统计监测体系。探索研究将知识产权服务的新兴业态纳入国家统计的方式方法。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监测和信息发布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2010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72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决定》已经2010年3月17日国务院第10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0年4月1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2003年12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5号公布 根据2010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和科技文化交往，维护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是指海关对与进出口货物有关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保护的商标专用权、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专利权（以下统称知识产权）实施的保护。

第三条　国家禁止侵犯知识产权的货物进出口。

海关依照有关法律和本条例的规定实施知识产权保护，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定的有关权力。

第四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请求海关实施知识产权保护的，应当向海关提出采取保护措施的申请。

第五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海关如实申报与进出口货物有关的知识产权状况，并提交有关证明文件。

第六条　海关实施知识产权保护时，应当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第二章　知识产权的备案

第七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其知识产权向海关总署申请备案；申请备案的，应当提交申请书。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名称或者姓名、注册地或者国籍等；

（二）知识产权的名称、内容及其相关信息；

（三）知识产权许可行使状况；

（四）知识产权权利人合法行使知识产权的货物的名称、产地、进出境地海关、进出口商、主要特征、价格等；

（五）已知的侵犯知识产权货物的制造商、进出口商、进出境地海关、主要特征、价格等。

前款规定的申请书内容有证明文件的，知识产权权利人应当附送证明文件。

第八条　海关总署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备案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备案的，应当说明理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总署不予备案：

（一）申请文件不齐全或者无效的；

（二）申请人不是知识产权权利人的；

（三）知识产权不再受法律、行政法规保护的。

第九条　海关发现知识产权权利人申请知识产权备案未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或者文件的，海关总署可以撤销其备案。

第十条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自海关总署准予备案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10年。

知识产权有效的，知识产权权利人可以在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向海关总署申请续展备案。每次续展备案的有效期为10年。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有效期届满而不申请续展或者知识产权不再受法律、行政法规保护的，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随即失效。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备案情况发生改变的，知识产权权利人应当自发生改变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海关总署办理备案变更或者注销手续。

知识产权权利人未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给他人合法进出口或者海关依法履行监管职责造成严重影响的，海关总署可以根据有关利害关系人的申请撤销有关备案，也可以主动撤销有关备案。

第三章　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的申请及其处理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发现侵权嫌疑货物即将进出口的，可以向货物进出境地海关提出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的申请。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请求海关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的，应当提交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文件，并提供足以证明侵权事实明显存在的证据。

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名称或者姓名、注册地或者国籍等；

（二）知识产权的名称、内容及其相关信息；

（三）侵权嫌疑货物收货人和发货人的名称；

（四）侵权嫌疑货物名称、规格等；

（五）侵权嫌疑货物可能进出境的口岸、时间、运输工具等。

侵权嫌疑货物涉嫌侵犯备案知识产权的，申请书还应当包括海关备案号。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请求海关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的，应当向海关提供不超过货物等值的担保，用于赔偿可能因申请不当给收货人、发货人造成的损失，以及支付货物由海关扣留后的仓储、保管和处置等费用；知识产权权利人直接向仓储商支付仓储、保管费用的，从担保中扣除。具体办法由海关总署制定。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申请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并依照本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供担保的，海关应当扣留侵权嫌疑货物，书面通知知识产权权利人，并将海关扣留凭单送达收货人或者发货人。

知识产权权利人申请扣留侵权嫌疑货物，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供担保的，海关应当驳回申请，并书面通知知识产权权利人。

第十六条　海关发现进出口货物有侵犯备案知识产权嫌疑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知识产权权利人。知识产权权利人自通知送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提出申请，并依照本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供担保的，海关应当扣留侵权嫌疑货物，书面通知知识产权权利人，并将海关扣留凭单送达收货人或者发货人。知识产权权利人逾期未提出申请或者未提供担保的，海关不得扣留货物。

第十七条　经海关同意，知识产权权利人和收货人或者发货人可以查看有关货物。

第十八条　收货人或者发货人认为其货物未侵犯知识产权权利人的知识产权的，应当向海关提出书面说明并附送相关证据。

第十九条　涉嫌侵犯专利权货物的收货人或者发货人认为其进出口货物未侵犯专利权的，可以在向海关提供货物等值的担保金后，请求海关放行其货物。知识产权权利人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海关应当退还担保金。

第二十条　海关发现进出口货物有侵犯备案知识产权嫌疑并通知知识产权权利人后，知识产权权利人请求海关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的，海关应当自扣留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被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是否侵犯知识产权进行调查、认定；不能认定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知识产权权利人。

第二十一条　海关对被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进行调查，请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提供协助的，有关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处理涉及进出口货物的侵权案件请求海关提供协助的，海关应当予以协助。

第二十二条　海关对被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及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时，知识产权权利人和收货人或者发货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三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在向海关提出采取保护措施的申请后，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就被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或者财产保全的措施。

海关收到人民法院有关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或者财产保全的协助执行通知的，应当予以协助。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应当放行被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

（一）海关依照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扣留侵权嫌疑货物，自扣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的；

（二）海关依照本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扣留侵权嫌疑货物，自扣留之日起50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并且经调查不能认定被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侵犯知识产权的；

（三）涉嫌侵犯专利权货物的收货人或者发货人在向海关提供与货物等值的担保金后，请求海关放行其货物的；

（四）海关认为收货人或者发货人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其货物未侵犯知识产权权利人的知识产权的；

（五）在海关认定被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为侵权货物之前，知识产权权利人撤回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的申请的。

第二十五条　海关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知识产权权利人应当支付有关仓储、保管和处置等费用。知识产权权利人未支付有关费用的，海关可以从其向海关提供的担保金中予以扣除，或者要求担保人履行有关担保责任。

侵权嫌疑货物被认定为侵犯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权利人可以将其支付的有关仓储、保管和处置等费用计入其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第二十六条　海关实施知识产权保护发现涉嫌犯罪案件的，应当将案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被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经海关调查后认定侵犯知识产权的，由海关予以没收。

海关没收侵犯知识产权货物后，应当将侵犯知识产权货物的有关情况书面通知知识产权权利人。

被没收的侵犯知识产权货物可以用于社会公益事业的，海关应当转交给有关公益机构用于社会公益事业；知识产权权利人有收购意愿的，海关可以有偿转让给知识产权权利人。被没收的侵犯知识产权货物无法用于社会公益事业且知识产权权利人无收购意愿的，海关可以在消除侵权特征后依法拍卖，但对进口假冒商标货物，除特殊情况外，不能仅清除货物上的商标标识即允许其进入商业渠道；侵权特征无法消除的，海关应当予以销毁。

第二十八条　海关接受知识产权保护备案和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后，因知识产权权利人未提供确切情况而未能发现侵权货物、未能及时采取保护措施或者采取保护措施不力的，由知识产权权利人自行承担责任。

知识产权权利人请求海关扣留侵权嫌疑货物后，海关不能认定被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侵犯知识产权权利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人民法院判定不侵犯知识产权权利人的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权利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进口或者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海关工作人员在实施知识产权保护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个人携带或者邮寄进出境的物品，超出自用、合理数量，并侵犯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知识产权的，按照侵权货物处理。

第三十二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将其知识产权向海关总署备案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备案费。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1995年7月5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境外企业知识产权指南（试行）》的通知**

商法函〔2014〕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各中央企业：

为帮助企业更好地防范海外投资的知识产权风险，及时妥善地解决知识产权纠纷，现印发《境外企业知识产权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

请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加强对《指南》的宣传，指导我企业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了解并遵守东道国知识产权政策法规，加强知识产权风险和纠纷应对工作。

商务部

2014年2月8日

**境外企业知识产权指南（试行）**

第一条 为指导中国企业及其在境外投资设立的企业进一步规范在投资合作活动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知识产权相关行为，及时防范知识产权侵权风险，妥善解决知识产权纠纷，引导企业积极维护自身权利并充分尊重合法权利人的权利，树立中国企业良好社会形象，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适用于中国企业境外投资合作活动中的知识产权相关行为，包括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

第三条 企业应不断加强能力建设，提高知识产权意识，全面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增强企业国际竞争力。

第四条 企业应建设有知识产权内涵的企业文化，重视知识产权人才的培养和储备，做好企业员工的知识产权培训工作。

第五条 企业应建立符合实际的知识产权相关的内部激励与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研发鼓励制度、研发档案管理制度、商业秘密管理制度以及流动人员知识产权保护义务管理制度等。

第六条 企业应配备知识产权法务人员，处理知识产权相关事务。

第七条 企业应设立专项资金，用于知识产权的创造、研发、培育、推广、保护以及知识产权纠纷的避免和处理。

第八条 在进入海外市场前，企业应充分了解同类企业在国外的知识产权状况、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制度以及该国知识产权诉讼环境。

鼓励企业在进入海外市场时，积极与我驻当地经商机构、当地政府、行业协会、专业服务机构等建立联系并保持交流和沟通。

第九条 鼓励企业围绕境外投资合作发展战略，根据自身情况、竞争对手状况及市场所在地状况，合理、经济地建立海外知识产权战略，建立专利、商标、版权等相关知识产权海外策略与布局，在已经和即将进入的海外市场，积极寻求知识产权的保护。

第十条 鼓励企业根据自身经营战略，重点选择相关海外市场提出专利申请。

第十一条 鼓励企业在申请专利时，不但要对核心技术申请专利，也要对相应的外围技术及时进行研发和申请，以避免因不掌握外围专利，影响核心专利的使用范围，引发不必要的侵权或纠纷。

第十二条 鼓励企业根据市场动向及时调整专利策略，并分析以往的专利，找出防御性专利和竞争对手可能用来攻击的专利，以更好应对潜在的专利纠纷。

第十三条 鼓励企业根据自身经营战略，重点选择相关海外市场提出商标申请。

第十四条 鼓励企业在产品进入特定海外市场之前先行申请商标注册，以防止被竞争对手抢注，避免不必要的商标侵权或纠纷。

第十五条 鼓励境外企业根据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申请作品登记，以此获得权利的初步证明，避免或减少因著作权归属问题发生纠纷。

第十六条【境外销售】鼓励中国企业在从事境外销售时，聘请专业知识产权机构对自身销售产品所涉及到的技术、商标等是否侵犯该利、商标等知识产权进行调查。

经调查后如果有侵权情况存在，可对自己的产品进行改进，避免侵权结果的发生。

第十七条 境外企业应严格遵守所在国家或地区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不得从事侵权行为，不得生产和制售假冒伪劣产品。

第十八条 鼓励中国企业在从事境外收购时，聘请专业知识产权机构及行业顾问就目标企业的知识产权状况进行尽职调查，确保其不存在侵权或其他法律瑕疵，避免发生不必要的知识产权侵权或纠纷。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积极应对知识产权纠纷，根据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及相关国际条约，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鼓励企业优先通过商业谈判或调解的方式解决知识产权纠纷。

第二十条 企业在所在国家或地区境内发现他方涉嫌侵犯自身知识产权合法权益时，要及时搜集对方侵权证据，如情况紧急，可依法采取证据保全措施。

第二十一条 企业确认在所在国家或地区遭受知识产权侵权后，可通过向对方发送律师函或沟通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可选择申请临时禁令或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企业在所在国家或地区境内被控侵犯知识产权时，应及时搜集影响对方知识产权权利稳定性的证据及确认自身权利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以进行侵权评估。

第二十三条 企业在所在国家或地区境内被控侵犯知识产权，被提起诉讼的，企业应尽快建立应诉团队，确定适当的诉讼策略。

第二十四条 企业在所在国家或地区境内被最终裁决侵犯知识产权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认真执行东道国或地区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形势下加快**

**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

辽政发〔2016〕45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71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战略引领、坚持改革创新、坚持市场主导、坚持统筹兼顾，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有效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实行更加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保障和激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为传统工业转型升级、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全面推动新型工业化进程提供重要支撑，为辽宁老工业基地新一轮全面振兴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二）主要目标。

　　到2020年，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大幅提升，形成参与国际竞争的知识产权新优势，基本实现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建设创新型辽宁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强有力的支撑，为建设知识产权强省奠定坚实基础。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7．36件/万人；拥有发明专利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到20%以上；PCT国际专利申请量550件/年；国内发明专利平均维持年限6．1年；作品著作权登记2．5万件/年；商标有效注册总量20万件。

**二、推进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三）研究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

　　积极研究探索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推动沈大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有条件的地区开展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横向协调、纵向贯通、齐抓共管的知识产权工作体系。推进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化。

　　（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省编委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列在首位者为牵头部门，下同）

　　（四）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

　　以科技创新为导向，大力发展知识产权代理、法律、信息、咨询、培训等服务，构建全链条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落实专利代理领域开放，放宽对专利代理机构股东和合伙人的条件限制，取消专利代理分支机构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著作权集体管理机构收费标准，完善收益分配制度，让著作权人获得更多许可效益。

　　（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省商务厅、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五）建立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机制。

　　围绕我省重点产业，在重大产业规划、重点投资项目等方面开展知识产权评议。建立重点科技计划项目知识产权评估制度。围绕辽宁优势传统产业重点发展方向，开展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工作。

　　（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国资委）

　　（六）建立以知识产权为重要内容的创新驱动发展评价制度。

　　完善发展评价体系，将知识产权产品逐步纳入国民经济核算，将知识产权保护等指标纳入我省工业和社会发展规划。在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时，注重鼓励发明创造、保护知识产权、加强转化运用、营造良好环境等方面的情况和成效。探索建立经营业绩、知识产权和创新并重的省属国有企业考评模式。加大省政府科学技术奖等政府奖励的知识产权评价权重。做好省专利奖的评审工作。

　　（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统计局、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国资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三、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

　　（七）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惩治力度。

　　严格保护专利权人合法权益，推动知识产权保护法治化，完善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优势互补、有机衔接的知识产权保护模式。建立健全行政执法队伍，逐步建立专利民事纠纷行政调处与司法审判衔接机制。加强海关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加大展会和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执法。探索建立省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援助机制。推动版权成果有效运用，切实维护创业创新者合法权益。依法依规处置互联网侵权假冒有害信息。严厉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强化对网络（手机）文学、音乐、影视、动漫、软件及含有著作权的标准类作品等重点领域的监测监管，将智能移动终端第三方应用程序（APP）、网络存储空间、微博、微信等新型传播方式纳入版权监管。探索开展与相关国际组织和境外执法部门的联合执法，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对外合作，构建更有国际竞争力的开放创新环境。

　　（责任单位：省高法、省知识产权局、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大连海关、沈阳海关、省政府法制办、省农委、省质监局、省外办、省商务厅、有关市政府）

　　（八）加大知识产权犯罪打击力度。

　　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行为，重点打击链条式、产业化知识产权犯罪网络。严厉打击妨碍创新驱动发展的知识产权犯罪行为，打击网上销售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行为。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加大涉嫌犯罪案件移交工作力度。

　　（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高法、省检察院、省知识产权局、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九）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预警防范机制。

　　搭建知识产权保护信用信息平台，将故意侵犯知识产权情况纳入单位和个人信用记录。加强人才交流和技术合作中的商业秘密保护。加强西柳服装、南台箱包、佟二堡皮装、葫芦岛泳装等大型专业化市场以及“出口时代网”综合电商平台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工作。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加强在线创意、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提升预警防范能力。大力发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保护知识产权成果，为创业创新提供法律支持。

　　（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省发展改革委、省高法、大连海关、沈阳海关、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有关市政府）

　　（十）加强新业态新领域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

　　依法加强植物新品种、生物遗传资源及其相关传统知识、数据库保护，推进国防知识产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实施。加强地理标志保护。推进商业模式知识产权和实用艺术品外观设计专利法律保护。结合沈阳、大连、鞍山等区域性创新创业中心建设，研究制定区域性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先行先试。

　　（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省政府法制办、省农委、省林业厅、省质监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有关市政府）

　　（十一）规制知识产权滥用行为。

　　完善知识产权反垄断监管机制，依法查处滥用知识产权排除和限制竞争等垄断行为。积极开展知识产权垄断案件违法线索核查工作。落实标准必要专利的公平、合理、无歧视许可政策和停止侵权适用规则。

　　（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质监局、省知识产权局、省物价局）

**四、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十二）促进知识产权创造。

　　建立面向创新创业的知识产权申请绿色通道，推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快速登记工作，推进专利和商标便捷申请，推进知识产权在线登记、电子申请和无纸化办理，推进涉及产业安全的专利申请办理程序规范化，探索推进重点优势产业利用专利集中审查制度快速获权。引导企业利用“专利审查高速路”国际合作网络快速获得海外知识产权，为企业“走出去”开展国际产能合作提供支持。实施规模以上制造业专利提升工程，引导其利用专利情报开展创新，获取知识产权。鼓励企业商标国际注册，支持企业品牌建设。鼓励文化领域商业模式创新，加强文化品牌开发和建设，增强文化创意产业核心竞争力。培育一批植物新品种权、地理标志权。

　　（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省工商局、省商务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文化厅、省农委、省林业厅）

　　（十三）完善职务发明制度。

　　鼓励和引导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依法建立健全职务发明管理制度。完善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享机制。按照相关政策规定，鼓励国有企业赋予下属科研院所知识产权处置和收益分配权。经所在单位同意，授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研发团队研发成果的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国有企事业单位职务成果以技术转让或入股方式在省内实施转化的，所在单位可以将技术转让所得的净收益和取得的股权，按照不低于70%的比例，一次性奖励或授予职务成果完成人及为职务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由研发团队自行在省内实施科技成果转化、转让的收益，其所得不得低于70%。

　　（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国资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十四）推动专利许可制度运用。

　　强化专利以许可方式对外扩散，推进专利当然许可制度落实，鼓励更多专利权人对社会公开许可专利。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通过无偿专利许可方式，支持单位员工和大学生创新创业。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大型企业向中小微企业低成本许可专利。

　　（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国资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十五）加强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建设。

　　支持知识产权运营交易平台建设，整合资源，实现与省内外其他资源的互联互通。继续做好“中国国际专利技术与产品交易会”。发挥我省科技资源优势，重点推进省内中直科研院所、省内高等院校专利发布，在辽宁转化。推进解密国防专利技术军转民，积极引进境外省外持有专利技术，服务辽宁创业发展。

　　完善知识产权投融资政策，鼓励开展与知识产权有关的金融产品创新。设立风险补偿基金，引导并支持各类担保机构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提供第三方担保服务，缓解企业短期还贷压力，有效降低银行贷款风险。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科学核算企业自创、外购和投资获得的知识产权资产。探索开展专利、品牌、商誉、版权、特许经营权、企业家价值等无形资产评估。加强工业产权评估。支持探索知识产权创造与运营的众筹、众包模式，促进“互联网+知识产权”融合发展。

　　（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辽宁银监局、辽宁证监局、辽宁保监局、大连银监局、大连证监局、大连保监局、省国资委）

　　（十六）推动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发展。

　　围绕《辽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全面融入我省装备、冶金、石化、建材、医药、纺织、轻工、电子信息技术八大行业，重点在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生物医学、新材料等领域培育若干新兴产业集群，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推动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发展。

　　（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省发展改革委共同牵头）

　　（十七）提升知识产权附加值和国际影响力。

　　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以高端装备、关键材料、基础零部件、清洁能源等关键领域为重点，推进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构建支撑产业发展的专利储备，为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供发展动力和法律保障。引导企业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定，推动有知识产权的创新技术转化为标准。

　　实施品牌战略。引导企业建立品牌价值评价体系和品牌管理体系，鼓励企业收购海外知名品牌，争创品牌企业、名牌产品、中国驰（著）名商标。支持协会、企业开展农产品地理标志的申报和保护。鼓励和支持轻工、纺织、服装等产业以及工业品农产品外包装加强外观设计专利保护，提升产品附加值和品牌影响力。加强服务外包知识产权与信息安全保护。支持利用电子商务平台宣传和销售地理标志产品，鼓励电子商务平台服务“一村一品”，促进品牌农产品“走出去”。

　　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民间文艺、传统知识的开发利用，推进文化创意、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支持企业运用知识产权进行海外股权投资。保护和传承中华老字号和辽宁老字号，大力推动中医药、中华传统餐饮、工艺美术等企业“走出去”。

　　（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文化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商务厅、省农委、省畜牧局、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各市政府）

　　（十八）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开放利用。

　　推进专利数据信息资源免费开放共享，开放基本检索工具。建立财政资助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信息披露制度。完善知识产权许可的信息备案和公告制度。加快建设全省统一、互联互通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专利、商标、版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地理标志等基础信息免费或低成本开放。引导并支持互联网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联盟等方式共享专利资源，实现对关键技术领域专利资源的集中管理、集成运用。推动专利大数据挖掘分析，围绕全省产业发展重点建设专题信息数据库。支持个人和小微企业利用专利技术情报再创新，帮助小微企业进行专利创业和专利二次开发。

　　（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农委、省文化厅、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协）

**五、加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海外布局和风险防控**

　　（十九）加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海外布局规划。

　　加大创新成果标准化和专利化工作力度，鼓励支持企业申请注册境外知识产权，重点推进输变电设备、数控机床、轨道交通、汽车及零部件、海洋工程及石油装备等领域国际专利布局，做好标准研制和专利布局的有效衔接。宣传推广标准必要专利布局指南。编制发布韩国、欧盟、美国等相关国家和地区专利申请实务指引。围绕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省重大科技专项和《中国制造2025辽宁行动纲要》，全面推动实施专利导航工程，推动我省产业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价值链和创新链。

　　（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质监局、省商务厅、省工商局）

　　（二十）拓展海外知识产权布局渠道。

　　推动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联合开展海外专利布局工作。支持沈阳材料科学国家（联合）实验室、洁净能源国家实验室（筹）等创新发展，获取核心知识产权。鼓励企业和其他各类经济组织建立专利收储基金。加强企业知识产权布局指导，在产业园区和重点企业探索设立知识产权布局设计中心。宣传推广知识产权跨国许可与转让指南，推广使用知识产权许可合同范本。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中科院沈阳分院、省知识产权局、省商务厅、省国资委）

　　（二十一）完善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体系。

　　支持行业协会、专业机构跟踪发布重点产业国际知识产权信息和竞争动态。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建立海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跟踪研究有关国家的知识产权法律政策，发布韩国、欧盟、美国、俄罗斯等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制度环境等信息，建立完善知识产权预警应急机制。建立完善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问题及案件信息提交机制，加强对重大知识产权案件的跟踪研究，及时发布风险提示。

　　（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贸促会）

　　（二十二）提升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能力。

　　研究完善技术进出口管理相关制度，优化简化技术进出口审批流程，为我省企业“走出去”营造更加公平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鼓励通过并购境外科技企业，合法取得海外知识产权。结合省内产业转型升级需要，逐步提高专利技术许可占技术引进总额的比重，引导企业进行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支持法律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全方位、高品质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探索以公证方式保管知识产权证据、证明材料。重点针对人才引进、国际参展、产品和技术进出口等活动开展知识产权风险评估，主动规避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鼓励企业制定知识产权纠纷预案，提升我省企业在涉外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应对能力。

　　（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司法厅、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贸促会）

　　（二十三）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加强对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和规则研究。鼓励企业建立知识产权海外维权联盟，提高海外知识产权事务处理能力。发布海外和涉外知识产权服务和维权援助机构名录，推动形成海外知识产权服务网络，为企业参与国际竞争、应对知识产权争端保驾护航。

　　（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贸促会）

**六、提升知识产权对外合作水平**

　　（二十四）推动国际知识产权规则的运用。

　　加强对《TRIPS协定与公共健康多哈宣言》《视听表演北京条约》《专利合作条约》《保护广播组织条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和《马拉喀什条约》等规则的宣传，引导企业利用知识产权国际规则最大限度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参与国际竞争。

　　（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省商务厅、省贸促会、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二十五）加强知识产权对外合作机制建设。

　　加强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及相关国际组织的合作交流。深化与韩国、东盟、欧盟、美国等传统市场在知识产权、经贸、海关等方面开展合作交流，统筹推进企业、产品“走出去”，将我省建设成为我国向北、向东开放的重要门户。推动我省知识产权仲裁和调解工作。加强国内外知名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合作，促进地理标志产品国际化发展。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交流合作。

　　（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省商务厅、省质监局、省农委、省外办、省高法、省工业和信息化委、沈阳海关、大连海关）

　　（二十六）拓宽知识产权公共外交渠道。

　　推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产业联盟等加强与国外相关组织的合作交流。依托大连理工大学、辽宁大学、沈阳工业大学、省法学会、省社科院等高等院校和研究机构建立具有国际水平的知识产权智库，积极开展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知识产权研讨交流活动，宣传辽宁知识产权保护发展成绩，为企业对外合作营造良好氛围。

　　（责任单位：省外办、省教育厅、省知识产权局、省友协、省法学会、省社科院）

**七、加强组织实施和政策保障**

　　（二十七）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省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制度议事协调作用，加大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统筹协调力度，由分管副省长担任办公会议召集人，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加强指导、督促、检查，统筹部署和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工作。进一步完善省内部门之间沟通协调和工作联动机制，更好地凝聚各部门的智慧和力量，合力推动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工作。各地区及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协调推进机制，推动各项措施有效落实。

　　（责任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各市政府）

　　（二十八）实施财政和金融支持政策。

　　实施财政和金融支持政策。支持知识产权运营交易平台建设，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政策，运用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引导和促进科技成果产权化、知识产权产业化。落实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费用按规定实行加计扣除。探索开展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工作。对电子商务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符合税法规定的研究开发费用，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对引进电子商务高端人才的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给予等额奖励。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农委、省林业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政府金融办、辽宁保监局、大连保监局、省知识产权局、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二十九）加强知识产权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知识产权相关学科建设，完善产学研联合培养模式，支持具有条件的高等院校增设知识产权专业，加强知识产权专业学位教育，加强对企业急需的专利情报分析等方面人才培养。鼓励大连理工大学、沈阳工业大学等高等院校完善知识产权学科设置，设立知识产权专业，开办知识产权学院。加大对各类创新人才的知识产权培训力度。鼓励我国知识产权人才获得海外相应资格证书。有计划地引进一批高端知识产权人才，并参照有关人才引进政策给予相关待遇。将知识产权专业人才纳入职称评定范围，完善知识产权职业水平评价机制，稳定和壮大知识产权专业人才队伍。整合人才信息资源，建立知识产权人才信息库，及时发布人才供需信息。选拔培养一批知识产权创业导师，加强对青年和科技工作者的创业指导。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知识产权局、省科技厅、团省委、省科协）

　　（三十）加强宣传引导。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创新宣传形式，建立政府主导、新闻媒体支持、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知识产权宣传普及和文化建设体系，把知识产权文化建设纳入普法宣传等全民思想文化宣教活动中，广泛开展知识产权普及型教育。加强知识产权公益宣传和咨询服务，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促进“尊重原创、远离假冒”成为共识，使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理念深入人心，营造建设知识产权强省的良好氛围。

（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省委宣传部、团省委、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政府法制办、省教育厅、省文化厅、省工商局、省科协）

　　辽宁省人民政府

　　 2016年7月10日